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4 号

延津县光华精密机械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337096757K

地址：延津县胙城乡胙城村

法定代表人：刘培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委托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延津县光华精密机械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正在使用的环保牌 3-GG600175 装载机，现场对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环保号牌 3-GG600175，发动机型号 CF4B50T。机械型号 ZL932、发动机出厂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现场使用自由加载法(不透光烟度计(光吸收系数)》进行检测，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尾气烟度经现场三次检测，烟度值结果分别是，第一次 $0.82(m^{-1})$ ，第二次 $0.6(m^{-1})$ ，第三次 $0.4(m^{-1})$ ，排放限值是 $0.8(m^{-1})$ ，检测结果超过排放限值，结果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

测公司提取检测报告一份（共 1 页），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检测照片六张（共 6 页），2025 年 12 月 4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尾气排放不合格。

2.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与吴运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吴运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和单位信息。

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处置，达标排放。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